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3〕5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3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，2023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启动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、企业支持、高校对接、共建共享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

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。

2023年5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，共有582家企业通过评审（企业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，主要包括六类。高校教师可申报“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”“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”“创新创业教育改革”“师资培训”“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”五类项目，高校学生可申报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”项目。

具体类别说明与要求可参考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，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平台登录

教师/学生须在“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/>）进行学校用户注册，登录后可点击“产学合作”-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”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

已发布的企业指南持续有效，不受立项名单发布批次限制，可在本年度内分两次提交立项审核。

2. 项目申报

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，可点击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，并可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或“产学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”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（附件3）。确定申报意向后，点击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的“申请”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。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，填写相关内容后请及时保存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请”按钮提交项目申请。已保存但未提交的项目可在“产学合作”-“管理项目申请”的“待办”列表中查看。

“项目负责人”默认为登录用户，请确保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。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，请勿代替他人申报，以免影响立项结果。

申报书申请教务部公章流程：提交纸质申报书和《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》（附件4）。申报书的审核意见栏，学院签署明确意见，教学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 签署协议

项目申报后，请及时关注审核进展。企业审核通过的项目，高校与企业应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合作协议由高校与企业签署，协议盖章必须为高校、企业公章（或合同章）。推荐使用

项目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（“项目合作协议”页面或“产学研合作—常用文件下载”页面下载项目协议模板。附件5），协议模板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另行拟定合作协议，须涵盖协议模板所列主要内容。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项目平台，并须经企业确认。请及时关注协议确认进度，以免影响项目立项。

协议书申请南开大学公章流程：提交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》（附件4）2份、纸质协议书若干份。

4. 立项公布

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3项在研项目（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），且每年最多申报3个项目，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经企业审核、教育部核定，教育部公布立项名单。

5. 项目经费建号入账

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后，以横向项目管理，由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处认领来款。建号入账需项目负责人填报建号说明（模板见附件6，需项目负责人签字、教务部审核盖章）和来款认领单到学校科研部（理工医科）或社科部（人文社科）办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师生申报

自即日起教师/学生均可申报项目，截止时间以各企业指南中的截止日期为准，或咨询企业项目联系人。

2. 名单发布

9月1日起至10月15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2023年第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。

10月15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晶晶

电话：022-85358150

15620949209

邮箱：nkzhjj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251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微信公众号：产学合作专家组

附件：1. 2023年5月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通过企业名单

2.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

3.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请书

4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章使用申请审核单

5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模板（2023年6月版）
6. 办理教育部产学合作项目建账业务的说明（模板）

